《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规则（修正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1. 起草背景

《行政处罚法》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于今年7月进行了修订，修订后行政处罚裁量的规则发生了较多变化。为贯彻落实新的相关规定，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，有必要对我局依据原《行政处罚法》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》制定的《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规则（暂行）》进行修改完善。

1. 起草过程

今年6月初，我局启动了该项制度的修改工作，逐条梳理研究《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规则（暂行）》与新修订的《行政处罚法》《程序规定》不一致、不衔接、不配套的条文和内容，于9月初形成初稿。在征求市药监局、市知识产权局、市场监管各区县局、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等单位和部门意见后，经修改完善，形成本次向公众征求意见的《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规则（修正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三、主要修改内容

原《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规则（暂行）》共三十五条，修改后三十六条，总计改动三十二条，其中修改三十一条，新增一条，并将制度名称《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规则（暂行）》修改为《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规则》。主要修改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引入新的行政处罚种类。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九条的规定，引入了包括“通报批评、降低资质等级、限制生产经营活动”等新的行政处罚种类。

（二）增加可以不予处罚的裁量种类。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，增加了“当事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依法不予行政处罚”的裁量种类。

（三）调整应当不予处罚的裁量范围。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六条等规定，在应当不予处罚的范围中，增加了当事人“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”、违法行为“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、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，在五年内未被发现”、“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”等内容。

（四）调整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的裁量范围。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等规定，在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的裁量范围中，增加了“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”、“主动中止违法行为，危害后果轻微”等内容。

（五）调整可以从轻处罚的裁量范围。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，在可以从轻处罚的裁量范围中，增加了“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实施违法行为”等内容。

（六）调整可以酌情减轻处罚的裁量范围。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，在可以酌情减轻处罚的裁量范围中，增加了“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实施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社会危害性较小”等内容。

（七）调整应当从重处罚的裁量范围。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九条规定，在应当从重处罚的裁量范围中，增加了“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，实施违反行政机关对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违法行为”等内容。